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耿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耿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連耿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於本案有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前開說明，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暨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詳下述），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詐欺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22頁），素行非佳；又其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道取財，竟為本件竊盜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可議，惟

01 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迄今未與告訴人詹世洲達成和解，賠償
02 告訴人所受損害，仍堪認犯後態度非劣；兼衡其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參酌其智識程度、
0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沒收：

07 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500元未經扣案，惟屬被告之
08 犯罪所得，既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所列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劉穗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5911號

08 被 告 連耿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連耿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4日凌晨4時
15 5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號前，徒手竊取詹
16 世洲所有放置在該處信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
17 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詹世洲發現上開現金失竊，始報
18 警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詹世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耿佑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詹世洲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相片
23 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25 得之現金1,500元，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
26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黃逸帆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張千芸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